

# 中共韶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韶农组〔2022〕1号



## 关于印发韶关市建立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 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直有关单位，中省驻韶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韶关市建立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请径向市乡村振兴局反映。

联系人：彭思东；联系电话：8919976。

中共韶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月10日

# 韶关市建立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 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切实做好服务“三农”和乡村振兴各项信贷工作，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9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和有关要求，结合韶关市县（市、区）辖内各乡镇乡村振兴金融信贷实施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各县（市、区）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联席会议制度（下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成员由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金融、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成员工作职责：

（一）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总协调，统筹管理风险补偿金，与财政部门联合开设并管理风险补偿金专户，协助财政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二）财政部门。负责审核风险补偿金的拨付，负责对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资金使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三）金融工作部门。负责牵头制定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

险补偿工作机制及实施细则（或资金管理办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我市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加大信贷投放。

（四）联席会议其他部门。按照各自部门职能开展工作。

## 二、设立县（市、区）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金

### （一）资金来源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由当地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或其他资金设立。风险补偿金的使用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原则。

### （二）资金管理

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作为项目资金业主方，在我市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专户，将风险补偿金存入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代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与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签订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合作协议，期限与风险金匹配，对符合条件的信贷投放纳入到各县（市、区）乡村振兴金融风险补偿机制中。

## 三、合作模式

乡村振兴信贷业务均采用“风险补偿金+借款人+银行”的政府增信合作模式。参与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补偿金规模最高10倍给予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本息损失风险由当

地政府与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比例分担。

（一）贷款对象。由当地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借款人或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营销的符合乡村振兴准入条件的各类经营和实施主体。贷款对象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贷款意愿、有发展项目、有一定还款能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和不良行为记录。

（二）贷款用途。主要支持上述借款主体用于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客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

（三）贷款期限。根据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周期、收益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确定期限。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固定资产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四）贷款利率。执行银行普惠优惠利率。

（五）贴息方式。财政资金对符合乡村振兴准入条件的各类经营和实施主体1000万元（含）以内的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所需贴息资金由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统筹使用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涉农资金等安排解决。贴息办法由各县（市、区）财政与农业农村部门自行商定。

（六）风险补偿程序。经过组织清收，当借款人贷款本息逾期超过90天且已经法律诉讼或仲裁仍无法偿还的，进入贷款风险补偿程序。收到银行补偿申请后，由联席会议集体决议

是否符合代偿，符合条件的，1个月内完成申请审批和补偿资金划拨工作。

#### **四、业务流程**

（一）申请推荐。由当地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借款人或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营销的符合乡村振兴准入条件，借款人提出贷款申请，由借款人所在地农村农村部门核定借款人是否符合准入条件，并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出具推荐意见。

（二）发放贷款。借款人提出贷款申请后，银行按规定受理、调查、审查、审批、发放贷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应报当地“联席会议”或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保各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余额不超过风险补偿金的10倍。

（三）贷后管理。乡村振兴信贷业务按照具体业务品种开展贷后管理。地方政府部门应按照协议约定与银行共同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借助当地党委政府、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及村“两委”等力量协助银行开展贷款到期提示和逾期催收等工作。

（四）贷款收回。贷款到期后借款人应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借款人的经营收入应作为第一还款来源。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收回贷款之日将相关信息报送当地农业农村部门。

#### **五、管理及防控措施**

采用“政府增信”模式办理业务，具体办理业务时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风险补偿金设定。采用政府风险补偿金担保，

选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风险补偿金专户，专项用于清偿担保项下银行信贷业务本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对风险补偿金办理冻结止付手续。银行对账户资金拥有优先受偿权，未经银行同意，在担保项下信贷业务结清前，不得将账户资金挪作他用。风险补偿金专户的资金必须经过联席会议同意方可划出。

（二）加强风险敞口管理。风险补偿金与银行贷款总额的比例按照银行“政府增信”相关信贷政策确定，风险按协商比例分担，单户贷款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具体由各县（市、区）视实际情况而定；风险补偿金担保放大倍数不超过10倍，银行应根据实际到账补偿金数额及约定的放大倍数确定贷款发放额度上限，且用信余额控制在总贷款授信额度以内。若风险补偿金发生代偿，代偿后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在保信用余额的10%，不足的应及时补充。否则，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停止发放新贷款。

（三）加强对乡村振兴专项风险补偿金的资金监管。在贷款发放前，必须报当地“联席会议”或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风险补偿金代管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计提金额。如该笔贷款出现风险，经审定适用代偿，报“联席会议”审批后由风险补偿金代管银行按比例从补偿金专用账户扣划资金偿还本息。

（四）切实做好贷款风险管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贷

款“三查”工作，认真审核借款主体和用途的真实性，严防顶名、冒名贷款和贷款挪用。发现贷款资金流入国家限制性行业或不符合同约定用途的，银行应立即收回。建立乡村振兴金融信贷专项台账，定期监测分析贷款投放情况、贷款质量情况及存在问题。定期进行贷后管理，及时识别并处置潜在风险。

（五）与当地党委政府、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及村“两委”共同建立动态风险预警信息传达机制。加强各方沟通联系，定期交流市场信息和客户的经营情况，掌握各类政策动向、区域规划调整、发展趋势及其影响。发现风险信号，及时采取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六）乡村振兴金融信贷业务不良率的控制。各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乡村振兴金融信贷业务不良率须控制在3%以内，一旦某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乡村振兴金融信贷业务不良率超过3%，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立即暂停办理新业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及相关部门。当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清收，将乡村振兴金融信贷业务不良率下降到3%以下后，再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后恢复办理新业务。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中共韶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月10日印发

---